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9至第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4
1. 前言	4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4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5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6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7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發行授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之授權，本公司可為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該等新股份，惟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年度上限設定為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每個該等財政年度之期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以履行股份獎勵，並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新發行股份之認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作出之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可令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Klaus Nyborg

Jan Rindbo

王春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Richard Maurice Hex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5港仙，而倘該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大約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M. Hex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sdair G. Morrison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將膺選連任。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 Paul先生將退任以待重選。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分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彼等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據此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限額之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4.36港元發行174,731,01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及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之9.1%。因此，本公司及董事目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董事宣佈，有關由PB Issuer (No. 2)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發行，惟該等協議須待若干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由本公司先用作於市場上購買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然後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到期日贖回餘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此後，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可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主席函件

由於本公司有責任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董事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有關配發行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投資者應注意，倘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有關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鑒於上述授權已悉數被動用及無論如何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須受上述條件規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特別授權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續新發行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b)有關交易之公佈日期；或(c)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據此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內：(i)在接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

主席函件

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為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或已經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126,701,0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即為1,267,010,609股）之10%。此126,701,060股之總限額將用於履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可能由市場購入之現有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然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新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8,690,742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並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為本公司可為履行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該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38,576,922股股份）（「2%上限」）。此外，將不會為履行股份獎勵而向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履行股份獎勵而發行之新股份為17,584,500股。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2%上限所規限。

鑑於2%上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2%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對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施加一項新年度上限，以發行股份履行股份獎勵。此項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本

主席函件

公司於現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38,576,922股股份)，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該新年度上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倘本公司根據新訂之2%上限發行全部38,576,922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6.33港元計算，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244,190,000港元。

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將於相關及適當的情況下就股份獎勵作出披露，如同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條文可適用於股份獎勵。此外，於本公司年報內，本公司亦將列出與根據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影響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已授出的股份公平值分析或提述、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董事會授出股份獎勵時可能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產生的影響。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並無股東須就任何關於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之文件副本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相關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航運集團之一及全球的多元化航運服務供應商。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及以下列品牌經營三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太平洋能源及基建服務，及太平洋滾裝貨船。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續新購回授權以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之2%年度上限，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王春林 – 四十六歲

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更於澳洲的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的理學碩士學位。自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北京的中國外運集團以來，一直於航運界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出任中國外運的合營公司國際集裝箱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晉升為中國外運集團助理總裁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他加入IMC Group，出任IMC Pan Asia Alliance Pte. Ltd.的董事及IMC Shipyard and Engineering Ltd的董事總經理。他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業務發展，並以中國項目為重點。他於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任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為準)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或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先生現時每年收取2,742,840港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最多達其酬金100%之花紅。此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王先生授出合共1,892,000股股份。於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中，(i)920,000股股份已歸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歸屬之110,000股股份)；(ii)11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iii)25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v)145,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v)467,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歸屬。王先生之酬金乃在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王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M. Hext – 五十二歲

Hext先生取得牛津大學Worcester College的文學士學位(其後獲頒文學碩士學位)，隨後就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牛津大學、清華大學及史丹福大學的行政人員課程。他現為Vanderperre家族船隊權益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曾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行政總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卸任行政總裁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過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Pte Limited(John Swire & Son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擔任V Ships Ltd. 海事服務部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Levelseas Ltd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Hext先生任職於John Swire & Sons Ltd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P&O Swire Containers、Steamships Trading、Swire Pacific Offshore，以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他擔任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 (為在香港上市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以及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香港打撈及拖船公司及香港聯合船塢集團的董事。

Hex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Hext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Hext先生現時作為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50,000港元之酬金，將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四期支付。於Hext先生辭任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之合共2,077,754股股份中，1,207,000股股份已失效，及餘下870,754股股份由他保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Hext先生之酬金乃在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Hext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Hext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Hext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 六十二歲

Paul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為合資格會計師。他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任職33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任職主席及高級合夥人達七年。自他於二零零二年從羅兵咸永道退休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止，歷任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年期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續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Paul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50,000港元之酬金，及作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各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袍金，作為滾裝貨船小組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00,000港元袍金，以及擔任核數委員會主席而進一步享有每年200,000港元袍金。他每年合共650,000港元之薪酬將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四期支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Pau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Paul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au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Alasdair G. Morrison – 六十一歲

Morrison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隨後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三年在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Morrison先生曾任下列摩根士丹利的高級職務：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投資銀行之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他同時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在加入摩根士丹利前，Morrison先生曾任職Jardine Matheson集團，並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現時為花旗集團亞太區之高級顧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Kang & Company及North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非執行主席、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英國Grosven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Bloomberg Asia Pacific Advisory Board成員。

Morriso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Morrison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50,000港元之酬金，及作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貨運期貨協議及滾裝貨船小組委員會各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袍金，以及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各有權進一步享有每年50,000港元袍金。他每年合共650,000港元之薪酬將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四期支付。

除以上所述者外，Morri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Morri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Morriso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權益及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獲知會者顯示，將予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計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春林	好倉	1,702,000 ¹	-	-	-	1,702,000	0.09%
Richard M. Hext	好倉	871,501 ²	-	-	-	871,501	0.05%
Alasdair G. Morrison	好倉	608,019 ³	-	-	-	608,019	0.03%

附註：

- (1)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已授予王先生合共1,892,000股股份，其中(i)810,000股股份已歸屬；(ii)數額相同之11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iii)25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v)145,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v)467,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702,000股。

- (2)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起已授予Hext先生合共5,560,741股股份，其中(i)3,482,987股股份已歸屬；(ii)1,207,000股股份已因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而於該日失效；及(iii)餘下870,754股股份由Hext先生保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Hext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871,501股。

- (3) Morrison先生之個人權益608,019股股份以150個單位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持有，每單位面值10,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Morrison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餘額為608,019股。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8,846,11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2,884,611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4.08	3.08
四月	4.65	3.55
五月	5.47	4.24
六月	6.14	4.76
七月	5.93	4.54
八月	6.40	5.17
九月	5.79	5.01
十月	6.17	5.02
十一月	6.84	5.64
十二月	6.24	5.2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84	5.76
二月	6.28	5.38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62	6.24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瑞士銀行擁有290,483,9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28,846,119股股份約15.06%)。根據瑞士銀行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瑞士銀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15.06%增加至約16.73%，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瑞士銀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瑞士銀行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2%之年度上限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b)段，為履行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38,576,922股股份）；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寄發予股東。